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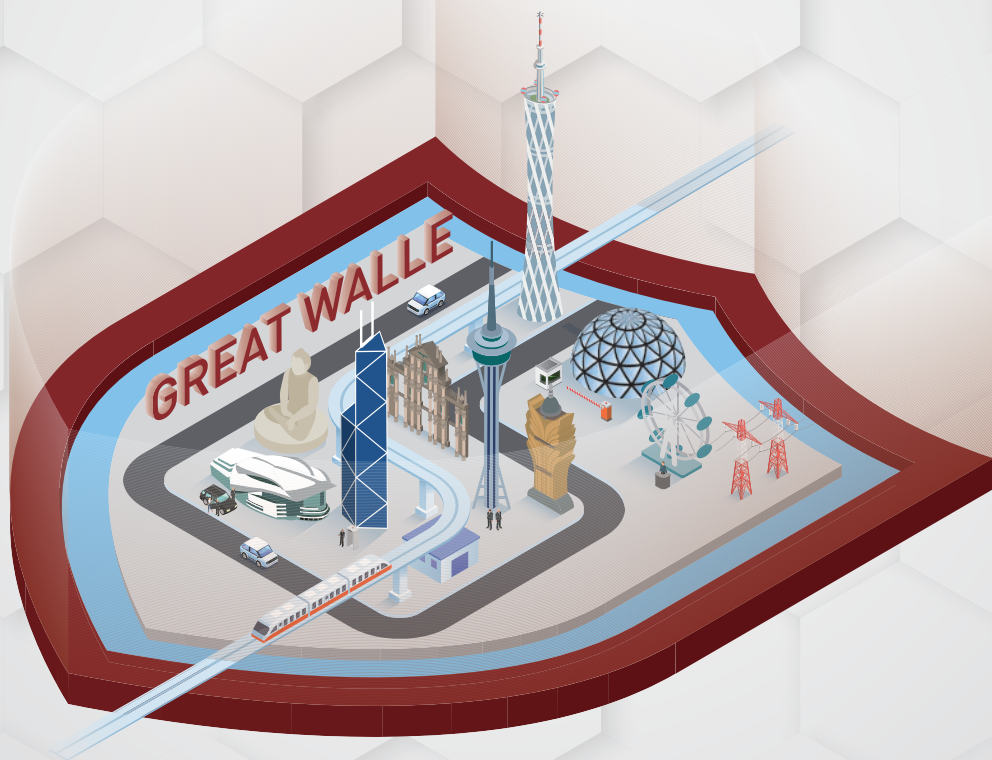
长城汇理
GREAT WALLE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中期報告
2022/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 (主席)

宋詩情女士

蘇從躍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呂行遠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林淑嫻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

趙勁松先生

劉承韙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勁松先生 (主席)

李仲飛先生

劉承韙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仲飛先生 (主席)

趙勁松先生

劉承韙先生

提名委員會

宋曉明先生 (主席)

李仲飛先生

趙勁松先生

公司秘書

李欣女士

授權代表

宋曉明先生

宋詩情女士

監察主任

宋詩情女士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層3304-3309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都會道10號

國際都會大廈

11樓1112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kingforce.com.hk

股份代號

83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4,400	12,585	44,232	27,439
提供服務的成本		(22,383)	(12,873)	(41,133)	(27,462)
毛利		2,017	(288)	3,099	(23)
其他收入	4	2,308	30	2,929	126
行政開支		(3,727)	(7,418)	(9,389)	(12,396)
財務費用	5	(750)	(759)	(1,526)	(1,5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52)	(8,435)	(4,887)	(13,794)
所得稅開支	7	(2)	(1)	(3)	12
期內虧損		(154)	(8,436)	(4,890)	(13,782)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260)	175	(6,458)	1,37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260)	175	(6,458)	1,3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414)	(8,261)	(11,348)	(12,408)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6)	(8,147)	(4,812)	(13,228)
非控股權益		22	(289)	(78)	(554)
		(154)	(8,436)	(4,890)	(13,782)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11)	(7,974)	(11,228)	(11,851)
非控股權益		(3)	(287)	(120)	(557)
		(3,414)	(8,261)	(11,348)	(12,4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0.03)	(1.65)	(0.83)	(3.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631	18,739
		17,631	18,73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1	8,956	7,5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58	4,705
應收關連方款項		16	102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50,850	69,987
		69,980	82,38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2,151	1,1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35	15,379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		201	2,094
應付關連方款項		5,001	4,980
租賃負債		5,146	5,117
應付承兌票據	13	18,950	20,150
借貸	14	6,900	6,618
		56,784	55,517
流動資產淨值		13,196	26,8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827	45,61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240	14,675
		11,240	14,675
資產淨值		19,587	30,93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29,072	29,072
儲備		(6,537)	4,691
		22,535	33,763
非控股權益		(2,948)	(2,828)
權益總額		19,587	30,9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資本 虧蝕)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6,618	169,485	8,339	(5,270)	1,400	(193,910)	(3,338)	(883)	(4,221)
供股，扣除開支	12,454	55,392	-	-	-	-	67,846	-	67,846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12,454	55,392	-	-	-	-	67,846	-	64,846
期內虧損	-	-	-	-	-	(13,228)	(13,228)	(554)	(13,78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淨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1,377	-	1,377	(3)	1,3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77	(13,228)	(11,851)	(557)	(12,408)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072	224,877	8,339	(5,270)	2,777	(207,138)	52,657	(1,440)	51,217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9,072	224,877	7,241	(5,270)	3,771	(225,928)	33,763	(2,828)	30,935
期內虧損	-	-	-	-	-	(4,812)	(4,812)	(78)	(4,89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淨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6,416)	-	(6,416)	(42)	(6,4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16)	(4,812)	(11,228)	(120)	(11,348)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072	224,877	7,241	(5,270)	(2,645)	(230,740)	22,535	(2,948)	19,587

* 此等賬目的總額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45)	(6,0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9)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57)	(4,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791)	(10,99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987	85,010
匯率變動影響	(7,346)	42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50	74,4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50,850	74,44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國際都會大廈11樓1112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以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長城匯理」），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制人為宋曉明先生（「宋先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實施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謹請留意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時事項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根據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重新估值作出修訂。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其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有兩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其所需實施的業務策略均有不同，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詳情如下：

- (a) 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分部；及
 (b)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資產管理」分部。

按本集團各營運分部呈列的已產生收益、營運虧損、資產及負債總額乃概述如下：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		資產管理		總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3,903	26,137	329	1,302	44,232	27,439
營運分部虧損總額	(11)	(7,938)	(3,144)	(2,388)	(3,155)	(10,326)
財務費用					(1,526)	(1,50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48	-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54)	(1,9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87)	(13,794)
所得稅開支					(3)	12
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4,890)	(13,782)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的轉讓。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酬金及薪金。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		資產管理		總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	92	3	4	111	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50	601	17	410	1,167	1,01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1,125	-	-	-	1,12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204)	-	-	-	(204)	-
所得稅開支	3	8	-	(20)	3	(12)
資本開支*	637	21,583	2	-	639	21,583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 分部資料—續

除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於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保安護衛及 物業管理		資產管理		總計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3,242	93,235	3,919	7,140	87,161	100,375
銀行及手頭的公司現金					161	392
其他企業資產					289	360
總資產					87,611	101,127

除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承兌票據、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保安護衛及 物業管理		資產管理		總計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負債	(36,916)	(29,496)	(2,004)	(6,137)	(38,920)	(35,633)
應付承兌票據					(18,950)	(20,150)
借貸					(6,900)	(6,618)
其他企業負債					(3,254)	(7,791)
總負債					(68,024)	(70,192)

2.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特定非流動資產」））作出分析。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所在的位置。就無形資產而言，地理位置乃根據營運區域。其他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所在的物理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10,244	4,223	6,975	6,056
中國	33,988	23,216	10,656	12,683
	44,232	27,439	17,631	18,739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分部的重要客戶的收益（彼等各自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7,439	18,241
客戶B	8,279	2,013
客戶C	9,376	-
客戶D	4,800	-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期內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所得的發票淨值及資產管理服務所得的服務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24,244	11,987	43,903	26,137
資產管理服務	156	598	329	1,302
	24,400	12,585	44,232	27,439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	21	29	24
政府補助 ¹	1,065	-	1,679	-
因修改承兌票據條款而產生的收益	1,200	-	1,200	-
雜項收入	19	9	21	102
	2,308	30	2,929	126

¹ 政府補助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第二輪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為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務支持，以留住可能被裁減的僱員。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588	600	1,188	1,200
租賃負債利息	17	23	51	33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利息支出	1	2	5	2
借貸利息支出	144	134	282	266
	750	759	1,526	1,501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	22,383	12,873	41,133	27,4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¹	54	56	111	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¹	378	600	1,167	1,011
短期租賃開支 ¹	294	39	338	1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22,197	12,751	40,781	27,188
— 行政開支	2,565	2,609	5,163	5,287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² ：				
— 提供服務的成本	186	83	352	169
— 行政開支	316	253	660	619
	25,264	15,696	46,956	33,263
法律及專業費用 ¹	257	213	595	90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529	—	1,12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757)	—	(204)	—

¹ 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² 本集團概無代表退出強積金計劃或中國退休計劃(視乎情況而定)之職員沒收供款。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金額為：

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期內撥備	2	1	3	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20)
	2	1	3	(12)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撥備	—	—	—	—
	2	1	3	(12)

7. 所得稅開支一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開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豁免繳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乃就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76)	(8,147)	(4,812)	(13,22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1,442	493,106	581,442	421,568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股份加權平均數約581,442,00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的股份合併影響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認購事項下發行股份的紅利部分所調整後為421,568,000股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493,106,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以12,000,000港元之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項非住宅物業，該物業現時由本集團使用及佔用為辦公室之一。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收到銷售按金1,200,000港元，完成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落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及五日的公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中國及香港物業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為14,6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6,3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物業使用權折舊費用為1,16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11,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被抵押。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956	7,594

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期通常為7至30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至30日）。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證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7,373	5,496
30至90日	1,034	1,436
超過90日	549	662
	8,956	7,594

本集團並無撇銷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2,151	1,179
30至90日	-	-
超過90日	-	-
	2,151	1,179

13. 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前董事傅奕龍先生（「傅先生」）發行承兌票據，以籌集資金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及發展其現有業務以及任何其他未來發展機遇。

本金額19,500,000港元連同累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起計兩年屆滿之日償還。於該期間，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與承兌票據的票據持有人傅先生訂立延長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以及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已修訂至19,950,000港元。延長後的承兌票據將按固定利息每月200,000港元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與傅先生訂立第二次延長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而本金額為19,950,000港元。延長後的承兌票據將按固定利息每月200,000港元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與傅先生訂立協議，據此，傅先生解除與應付利息有關的若干負債。此舉導致對承兌票據條款作出重大修改。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修改所得收益2,4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與傅先生訂立第三次延長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與傅先生訂立第四次延長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傅先生解除承兌票據的本金額1,200,000港元且經修訂承兌票據的本金額達18,750,000港元，此屬於對承兌票據條款作出的修改，期內確認相同金額的修改所得收益。經修訂後的承兌票據將按固定利息每月約1%計息，並可隨本金變動進行調整。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就進一步延長承兌票據進行協商。

14. 借貸

有關結餘來自無抵押債權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約8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2,000港元）的債權證。債權證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與債權證持有者訂立延長協議，據此，債權證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而無抵押債權證本金額已修訂至約834,000美元（相當於約6,504,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與債權證持有者訂立延長協議，據此，債權證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而無抵押債權證本金額已修訂至約869,000美元（相當於約6,779,000港元）。

15.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5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000,000,000	-	40,000
股份合併(附註(i))	(4,000,000,000)	8,000,000,000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8,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661,756,697	-	16,618
股份合併(附註(i))	(1,661,756,697)	332,351,339	-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ii))	-	249,090,909	12,45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581,442,248	29,072

附註：

- (i)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起，本公司每五(5)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合併為本公司每一(1)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宋曉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Walle Holding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Walle Holding Limited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49,090,909股新合併普通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75港元。

1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附屬公司董事傅先生支付利息開支	(a)	1,188	1,200
自關連公司收取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a & b)	-	869
向關連方支付利息	(c)	5	2

附註：

- (a) 上述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b) 與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共同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的交易。
- (c) 與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長城匯理（直接控股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之間的交易。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37	3,290
離職後福利	240	123
	3,077	3,413

1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c)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本公司之董事	(c)	16	-
－同系附屬公司	(c)	-	102
		16	102
獲關連方授予貸款：			
－直屬控股公司	(a)	(201)	(2,050)
－最終控股公司	(b)	-	(44)
		(201)	(2,094)
應付關連方款項：			
－本公司之董事	(c)	-	(150)
－附屬公司之董事	(c)	(4,640)	(4,640)
－同系附屬公司	(c)	(361)	(190)
		(5,001)	(4,980)

附註：

- (a) 獲直屬控股公司授予貸款
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b) 獲最終控股公司授予貸款
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c)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該等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比較數字

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完成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完成認購事項下發行股份紅利部分，故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已追溯調整。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

18.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及(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業務。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實現總收益約44,200,000港元，其中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實現收益約43,900,000港元，資產管理服務實現收益約300,000港元。

(a)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均開展業務。與同期相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100,000港元增加約17,80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43,900,000港元。

在中國內地，本集團之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持續增長，服務客戶已逐漸從政府部門擴大至學校、產業園等。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開始成功拓展了山東省東營市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因此，內地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900,000港元錄得連續增長約11,80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33,700,000港元。本集團充分發揮自身擁有的品牌、運營、管理體系等綜合優勢，不斷擴大內地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業務規模，實現營業收入的持續增長，力爭將本公司打造成內地知名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企業。

在香港，本集團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憑借多年運營經驗，本集團已在專人保安護衛服務領域建立起了良好的信譽。於報告期間，來自香港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00,000港元增加至於報告期間約10,200,000港元。香港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的大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向客戶提供借調的安保人員增加。由於新冠疫情之反復爆發和持續時間大大超出原來預期，儘管收益有所增加，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仍面臨較大壓力，內地及香港之間的邊界限制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發表之日仍然存在，其減緩了香港之經濟活動，嚴重打擊了商業、貿易、餐飲業、零售業及旅遊業。

(b) 資產管理服務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公司開始逐步發展資產管理服務。在中國內地，本集團已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牌照。隨著中國內地經濟結構轉型、雙循環等政策的影響，大中華資產管理行業既面臨新的挑戰，也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國內管理私募資金，此等基金投資於有前景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於報告期間，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00,000港元減少76.9%至於報告期間約300,000港元。收入之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完成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保持穩定。本集團鎖定投資於(i)收購或杠桿收購基金；(ii)對具有長期發展價值、在特定市場領域處於龍頭地位的企業進行中長期投資；(iii)債券；及(iv)針對職業教育、本科教育及相關輔助教育配套的保安護衛、物業管理服務。資產管理團隊一直致力於探索業務及投資機會，以優質及長期投資為目標，擴大資金規模。我們相信，中國的經濟將在疫情過後出現反彈，在未來幾年內，本集團將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盡快進入高質量發展階段。

展望

由於新冠疫情具有週期性及病毒新變種出現，全球營商環境於短期內始終具有挑戰性。全球疫情防控工作不同步、經濟復蘇程度不一致、長期全球經濟局面下預期通脹、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等，增加本集團所面臨的挑戰。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利用其於中國的資產管理品牌效應，透過我們的資產管理平台設立投資基金，從而將本集團轉變為精品資產管理機構。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擴展業務的策略可為股東提供更好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在香港及中國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400,000港元增加約16,800,000港元或61.2%至報告期間約44,200,000港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益分類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43,903	99.3%	26,137	95.3%
資產管理服務	329	0.7%	1,302	4.7%
總計	44,232	100%	27,439	100%

(a)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於報告期間，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之總收入約43,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約26,100,000港元增加約17,800,000港元或約68.2%。

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以來本集團已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拓展其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因此，內地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900,000港元錄得增長約11,800,000港元或約53.9%至報告期間約33,700,000港元。此外，來自香港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0港元或約142.9%至報告期間約10,200,000港元，此乃由於客戶並無足夠人員以滿足客戶數量的增加，因此本公司為該客戶提供借調服務以滿足需求。

(b) 資產管理服務

報告期間資產管理服務的總收入約為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約1,3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0港元。收入之減少主要乃由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完成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保持穩定。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服務的成本分別約為41,100,000港元及27,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服務的成本（其增加與收益的增加一致及主要包括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的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41,100,000港元及27,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保安及物業管理服務收益約93.6%及105.4%。該服務成本的收益百分比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通過更完善地執行員工調配及計劃，實現了更有效的成本控制，並根據本集團的資源優勢，調整了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196名員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47名），其中1,162為全職及兼職保安員，負責提供專人保安護衛及相關服務（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29名）。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虧損約23,000港元增加約3,10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毛利約3,100,000港元。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及主要乃由於報告期間通過實施降低成本、調整市場結構等措施，實現了更有效的成本控制。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於報告期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提供的一次性政府撥款確認約1,700,000港元以向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及(ii)修改承兌票據條款的一次性收益約1,2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0港元或24.2%至報告期間的約9,4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及(ii)應收賬款管控提升與業務表現改善一致，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少約1,300,000港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利息及無抵押債券利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穩定在約1,500,000港元。

報告期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8,400,000港元或63.6%，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200,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4,800,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虧損減少乃由於(i)收益增加；(ii)本集團毛利增加；及(iii)上文所述的行政開支減少的結果。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管理層定期審視資本結構。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29,100,000港元及22,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29,100,000港元及33,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約50,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的承兌票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中的附註13。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58.5%（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9.4%）。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有關期末債務總額除以有關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承兌票據、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借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直接購買獲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00,000港元，主要包括添置租賃土地及樓宇項下的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6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貨幣間的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並無作出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196名僱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47名僱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3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確保本集團業務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之薪酬制度定期修訂及參考市場情況、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並符合僱員受僱地之各自司法管轄區之法定要求。

培訓及發展

我們的保安服務主要分為三個部分：保安護衛服務、活動保安服務及要員名人護送服務。我們旗下所有保安人員均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保證具備足夠實力，為我們的客人提供保安服務。我們重視員工的經驗及能力，兩者均有助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的保安巡邏監控系統負責引領及協助員工展現優質表現。我們的目標是監督及確保客戶的需要得到滿足。新舊員工均獲提供培訓，以向員工傳達我們的價值，協助員工執行職務。我們的培訓計劃亦為上下員工營造一個安全、免於性騷擾的環境，同時推動員工與管理層之間進行有效內部溝通。我們已就童工及強制勞工遵守適當的本地法律及規例。我們的員工均已接受恰當審查，確保已屆適當工作年齡。

集資活動—二零二零年供股

二零二零年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1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仍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按照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作支付予職業教育中心主校園。

集資活動—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68,500,000港元及67,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總額約19,2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動用。誠如過往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通函及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的經調整時間表所披露，本集團將根據實際業務需要逐步使用認購事項餘下所得款項，並於二零二三年底前使用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認購事項中 仍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之分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所得款項 的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餘下所得 款項全數 使用的預期時間 (附註)
用作支付職業教育中心主校園之 建設工程	29,700	-	29,700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末前
投資基金籌資	35,775	17,210	18,565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末前
用作支付成立及維持該等投資 基金之投資研究團隊之 工資及培訓成本	2,025	2,025	-	
	67,500	19,235	48,26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標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依據購股權所持／所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宋曉明先生 （「宋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433,555,955(L) ^(附註1)	-	74.57%
李仲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3,772(L) ^(附註2)	0.04%
趙勁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3,772(L) ^(附註2)	0.04%
蘇從躍先生 （「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534,255(L) ^(附註2)	0.4%

(L)代表本公司股份（「股份」）好倉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84,465,046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
 - 南沙區匯銘由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99.9992%及宋先生持有0.0008%。
 - 匯理九號投資由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99%。
 - 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彼直接控制約68.9039%，並透過一間全資擁有的公司深圳弘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約21.9995%）。

- (f)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長城匯理投資及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84,465,0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Walle Holding Limited所持249,090,909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Walle Holding Limited由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於Walle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249,090,9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好倉代表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的好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宋先生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0,000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1,000	0.0008%	
	南沙區匯銘	受控法團的權益	110,000,000	91.9992%	
		匯理九號	受控法團的權益	990,000 ^(附註)	99.0000%
		長城匯理投資	實益擁有人	3,828,902	68.9039%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486	21.9995%
蘇先生	長城匯理投資	實益擁有人	18,523	0.3333%	

附註：有關相聯法團為有限合夥，並無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此股份總份數代表出資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而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面值權益的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4,465,046(L)	31.73%
南沙區匯銘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184,465,046(L)	31.73%
匯理九號投資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184,465,046(L)	31.73%
長城匯理投資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184,465,046(L)	31.73%
Walle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9,090,909(L)	42.84%

(L)代表股份好倉

附註：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84,465,046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
- 南沙區匯銘由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91.9992%及宋先生持有0.0008%。
- 匯理九號投資由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99%。
-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及長城匯理投資各自被視為為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84,465,0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廣闊的參與基準，將能讓本集團為員工、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

最近一次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的10%計劃限額，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45,883,329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9%。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而要約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產生的一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獨自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名稱或類別	於二零二一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B)(2)}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一日 的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日或 之後的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的結餘	於報告 期內授出	於報告 期內行使	於報告 期內失效	於報告 期內註銷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董事										
李仲飛先生	0.234	1.1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96,578	-	-	-	-	186,578
	0.089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17,194	-	-	-	-	17,194
趙勵松先生	0.234	1.1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96,578	-	-	-	-	186,578
	0.089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17,194	-	-	-	-	17,194
蘇先生	0.234	1.1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8	-	-	-	-	1,865,788
	0.089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668,467	-	-	-	-	668,467
前董事										
管珩女士	0.234	1.1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	-	-	-	-	186,578
	0.089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17,196	-	-	-	-	17,194
韓海川先生	0.234	1.1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8	-	-	-	-	1,865,788
	0.089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668,467	-	-	-	-	668,467
李明明先生	0.234	1.1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8	-	-	-	-	1,865,788
林淑嫻女士	0.234	1.1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8	-	-	-	-	1,865,788
	0.089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668,467	-	-	-	-	668,467
蔣曉麗女士	0.089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410,653	-	-	-	-	410,653
本集團僱員										
總計	0.089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2,157,674	-	-	-	-	2,157,674
	-	0.2242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	33,235,133	-	-	-	-	33,235,133
總數					45,883,329	-	-	-	-	45,883,329

附註：

- 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並無歸屬期或歸屬條件。
- 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調整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股份合併完成時作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未行使購股權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5,883,329股，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9%。

董事資料變更

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報刊發日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 (i) 呂行遠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ii) 執行董事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屆滿，其服務合約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起計延長並將保持生效，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延長之服務合約，宋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450,000港元，該年薪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釐定。
- (iii) 宋先生獲委任為濰坊市人民政府金融顧問，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各種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中。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遵守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經對全體董事及兩名前董事（林淑嫻女士及呂行遠先生）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人士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有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所述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指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高級人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惟本公司就各業務分部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委任多名員工，負責監督各業務分部的營運。董事將會定期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將於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以確保符合不時之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趙勁松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仲飛先生及劉承謙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概無載列任何優先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及前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使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發佈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及蘇從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劉承謙先生。